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棟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民國111年度勞訴字第33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：本院113 年度司執字第5986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系爭判決尚未確定，聲請人已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對高雄高分院於113年1月2日所為駁回聲請人第三審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中，故相對人所執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為免繼續執行，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願供擔保，聲請於前揭上訴及抗告案件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故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應加以審查。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，債權人聲請對債

務人強制執行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僅得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，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24號裁定、106年度台抗字第74號裁定、112年度台上字第 80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並未具體陳明得聲請例外停止執行之法律依據為何，而其以相對人所執執行名義即系爭判決尚未確定為由聲請停止執行，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未符，且其所述執行名義尚未成立之情縱然實在，亦僅其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適法之處理，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規定之範疇，是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何秀玲